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16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环保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有关情节和情形

（一）应当综合、全面考虑的情节

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2.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3.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4.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6.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从重处罚的情形

1.主观恶意，明知故犯；

2.后果严重，反映强烈；

3.区域敏感，影响恶劣；

4.不听劝阻，再次违法;

5.其它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从轻处罚的情形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它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验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污染物排放达标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表一至表七）。

四、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按日连续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二）加倍处罚。《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除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没收等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在上一次罚款金额基础上加一倍进行处罚。

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附件

违反环评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主体工程已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 |
| 登记表  项 目 | 5—6 | 6—7 | 7—8 | 2—6 |
| 1—6（辐射类建设项目） |
| 报告表  项 目 | 7—9 | 9—11 | 11—15 | 6—10 |
| 报告书  项 目 | 8—11 | 11—15 | 15—20 | 10—2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使用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或者排污设施；第一百零四条，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二）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登记表  项 目 | 水 | 5—7 | 7—9 | 9—12 |
| 大气 | 1 | 1—2 | 2—3 |
| 噪声、固废 | 1以下 |
| 辐射 | 5 | 5—6 | 6—7 |
| 报告表  项 目 | 水 | 10—13 | 13—20 | 20—30 |
| 大气、噪声、固废 | 2—3 | 3—5 | 5—8 |
| 辐射 | 6—7 | 7—10 | 10—12 |
| 报告书  项 目 | 水 | 20—30 | 30—40 | 40—50 |
| 大气、噪声、固废 | 5—6 | 6—8 | 8—10 |
| 辐射 | 10—12 | 12—15 | 15—2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五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可以罚款;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对于有多种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对应综合类项目进行裁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罚。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违反污染物处理设施使用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三）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日排量≤25 | 25＜日排量≤50 | 50＜日排量≤75 | 75＜日排量≤100 | 日排量＞100 |
| 废水(吨) | 应缴纳排污费  1倍 | 应缴纳排污费  1.5倍 | 应缴纳排污费  2倍 | 应缴纳排污费  2.5倍 | 应缴纳排污费  3倍 |
|  | | | | | |
| 废物（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 | 25＜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 | 50＜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 | 75＜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 |
| 工业固体废物 | 1—2 | 2—4 | 4—6 | 6—8 | 8—10 |
| 危险废物 | 2—4 | 4—7 | 7—10 | 10—15 | 15—2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1）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时间≤3小时 | 3<时间≤4小时 | 4<时间≤5小时 | 5<时间≤6小时 | 时间>6小时 |
| 橙色预警 | 5—10 | 10—15 | 15—20 | 20—30 | 30—40 |
| 红色预警 | 10—20 | 20—30 | 30—40 | 40—50 | 50 |
| 备 注 | 1.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时间”从有关排污单位接到市政府橙色、红色预警指令时开始计算。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2）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超标倍数≤3 | 3<超标倍数≤5 | 5<超标倍数≤8 | 超标倍数>8 | 情节严重 |
| 锅炉 | 7兆瓦及以下≤额定功率≤14兆瓦 | 10—12 | 12—15 | 15—18 | 18—20 | 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4＜额定功率≤35兆瓦 | 10—15 | 15—20 | 20—25 | 25—30 |
| 35＜额定功率≤63兆瓦 | 10—20 | 20—30 | 30—40 | 40—50 |
| 额定功率>63兆瓦 | 10—30 | 30—50 | 50—80 | 80—100 |
| 加油站、储油库等 | 额定处理量≤50m3/小时 | 10-15 | 15—20 | 20—25 | 25—30 |
| 50 m3/小时<额定处理量≤300 m3/小时 | 10—20 | 20—30 | 30—40 | 40—50 |
| 额定处理量﹥300 m3/小时 | 10—30 | 30—50 | 50—80 | 80—100 |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 | | 10—20 | 20—40 | 40—60 | 60—10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监测方法包括烟气不透光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标准中规定的内容。  3.多项污染物超标的，选择超标倍数高的超标项进行裁量。 | | | | |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3）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 未安装或者擅自闲置、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 拒不改正的 |
|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  维修等项目 | | 0.2—1 | 1—2 | 责令停业整治 |
|  | | | | |
|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 | |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 拒不改正的 |
| 1—5 | 5—10 |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
|  | | | | |
| 排放粉尘的单位 | | 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但未能有效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
| 1—3 | 3—4 | 4—5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4）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物料数量≤10吨 | 10吨<物料数量≤50吨 | 物料数量 >50吨 | 拒不改正的 |
| 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 1—3 | 3—5 | 5—10 | 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
| 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 | 1—3 | 3—5 | 5—10 |
|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的 | | 1—3 | 3—5 | 5—10 |
|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1—3 | 3—5 | 5—1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调试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对工业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处罚。 | | | | |

违反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5）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 擅自改动相关参数和数据（弄虚作假） | 拒不改正的 |
|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 | 2—10 | 10—15 | 15—20 | 责令停产整治 |
|  | | | | |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 | | 公开或保存不符合规定 | 未公开或未保存 | / |
| 2—10 | 10—20 | / |
|  | | | | |
| 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 | 有原始监测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 | 未保存监测记录 | 未按规定监测 |
| 2—10 | 10—15 | 15—20 |
|  | |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设置不符合规定 | 未设置 | / |
| 2—10 | 10—20 | /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二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的；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第四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相关规定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等。 | | | | |

生产和服务活动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6）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2年用量  ≤1吨 | 1吨<2年用量≤5吨 | 5吨<2年用量  ≤10吨 | 10吨 <2年用量≤20吨 | 2年用量  >20吨 |
| 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服务活动 | | 2—5 | 5—10 | 10—15 | 15—20 | 20 |
|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 2—5 | 5—10 | 10—15 | 15—20 | 20 |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 2—5 | 5—10 | 10—15 | 15—20 | 20 |
|  | | | | | | |
|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台账 | |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 | 未记录或者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 弄虚作假等 | 拒不改正的 |
| 2—10 | | 10—15 | 15—20 | 责令停产整治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 | | | |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制度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7）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未按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和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长保留记录 | 1.无检测、修复的制度及记录；2.未按规定的时限修复泄漏或向环保部门报告； | 1.无检测修复制度及记录；2.物料滴漏每分钟超过3滴，未在48小时内修复或悬挂标志牌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 拒不改正的 |
|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 2—5 | 5—10 | 10—20 | 责令停产整治 |
|  | | | |
|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 超过24小时 | 超过48小时 | 超过72小时 |
| 2—5 | 5—10 | 10—20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 | |

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大气）

（四--8）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小于等于3倍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3倍小于等于5倍 |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5倍 |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
| 1≤灶头个数﹤3（小型） | | 企业法人 | 0.5—0.8 | 0.8—1 | 1—1.5 | 2 |
| 个体工商户 | 0.5—0.7 | 0.7—0.8 | 0.8—1 | 3 |
| 3≤灶头个数﹤6（中型） | | 企业法人 | 1—2 | 2—3 | 3—4 | 4 |
| 个体工商户 | 1—1.5 | 1.5—2 | 2—3 | 4 |
| 灶头个数≥6（大型） | | | 1—3 | 3—4 | 4—5 | 5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用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单位内部员工食堂违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规定，参照执行个体工商户的自由裁量权规范。  3.灶头数特指对应单台净化装置（即每台净化器所吸收处置油烟的灶头数量）。 | | | | | |

检测机构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表（大气）

（四--9）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10—20 | 20—30 | 30—50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1．人为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判定失真的  2.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3辆车以下的 | 1.两年内出具3辆以上5辆以下虚假报告的  2.两年内出具5辆以上10辆以下虚假报告的 | 1.两年内出具10辆以上虚假报告的  2.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存在违规行为的 |
|  | |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 | 0．5—1 | 1—3 | 3—5 |
| 1.未按规范进行外观检查  2.检测档案不符合规范  3.未按规范发放环保标志  4.检测设备未能达到标准要求使用(2条检测线以下)  5.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6.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1.有处罚0.5-1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发现违法行为的  2.检测设备未能达到标准要求使用(3-5条检测线)  3.非人为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判定失真  4.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 1.有处罚1-3万元情节，整改期限过后，未能有效纠正，一年之内发现违法行为的  2.检测设备未能达到标准要求使用(5条检测线以上)  3.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情节恶劣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表

（四—10） 单位：万元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5—10 | 10—15 | 15—20 | 拒不改正 |
| 加油站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气液比值低于0.9（不含）或超过1.3（不含）；加油站的密闭性值超出标准量大于100Pa；加油站的液阻值超出标准；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 | 油气回收真空泵停用；气液比值低于0.2；密闭检测时，压力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500Pa；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 | 加油站卸油时，未接回气管；处理装置停机。 | 加油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责令停产整治 |
| 储油库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 | / |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处理装置停机时仍继续发油；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 储油库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
| 油罐车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油罐车检测不合格；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泄漏。 | 油罐车装卸油时，罐车人孔盖敞开，或未接回气管；油罐车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 | / | / |
| 其他不符合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 / | 检查时发现的其他问题。 |  | 不配合环保部门检测，或在被检查检测时弄虚作假等其他严重情节 |
|  | | | | | |
| 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清洁性规定 | 1—2 | 2—4 | 4—8 | 8—10 | |
| 超标倍数≤1 | 1<超标倍数≤3 | 3<超标倍数≤5 | 超标倍数>5 | |
| 备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生产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大气）

（四—11）

金

额

情

节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
| 生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1-1.2倍（含）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为1.1-1.5倍（含）排放限值 |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2-1.5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值平均为排放限值1-1.2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1.5倍排放限值 |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5-2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2-1.5倍（含），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 |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1.5倍排放限值,或者某一项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大于2倍排放限值，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大于2.5倍排放限值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五）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超标倍数≤1 | 1<超标倍数≤2 | 2<超标倍数≤3 | 超标倍数>3 | 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有其他  严重情节 |
|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不含污水处理厂） | 应缴纳  年排污费的2-3倍 | 应缴纳  年排污费的3-4倍 | 应缴纳  年排污费的4-5倍 | 应缴纳  年排污费的5倍 | 应缴纳  年排污费的5倍 |
| 污水处理厂排放水污染物超标 | 1-3 | 3-5 | 5-7 | 7-10 | 1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按年计算；  2.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对污水处理厂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六） 单位：万元

情

节

金

额

类

别

|  |  |  |  |  |
| --- | --- | --- | --- | --- |
|  | 1—2枚放射源 | 3—4枚放射源 | 5—6枚放射源 | 7枚放射源以上 |
| 1—4台射线装置 | 5—8台射线装置 | 9—12台射线装置 | 13台射线装置以上 |
| V类放射源 | 1—2 | 2—3 | 3—4 | 4—5 |
| Ⅲ类射线装置 |
| Ⅳ类放射源 | 2—3 | 3—4 | 4—5 | 5—6 |
| Ⅲ类放射源 | 3—4 | 4—5 | 5—6 | 6—7 |
| Ⅱ类射线装置 |
| Ⅱ类放射源 | 4—5 | 5—6 | 6—7 | 7—8 |
| Ⅰ类放射源 | 5—6 | 6—7 | 7—8 | 8—10 |
| Ⅰ类射线装置 |
| 备 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等行为违法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 | 固（危）废量≤1吨 | 1吨<固（危）废量≤5吨 | 5吨<固（危）废量≤10吨 | 10吨<固（危）废量≤20吨 | | 固（危）废量>20吨 |
| 不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 | 1—2 | 2—3 | 3—4 | 4—7 | | 7—10 |
| 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 | 2—3 | 3—6 | 6—10 | 10—14 | | 14—20 |
| 交由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 | 2—4 | 4—7 | 7—11 | 11—15 | | 15—20 |
|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 1—2（危2—3） | 2—3（危3—4） | 3—4（危4—6） | 4—7  （危6—8） | | 7—10（危8—10） |
|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可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 | | 废液量≤1千克 | 1千克<废液量≤10千克 | 10千克<废液量≤50千克 | | 50千克<废液量≤100千克 | 废液量>100千克 |
| 1—2 | 2—4 | 4—6 | | 6—8 | 8—10 |
| 备 注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2.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固（危）废量以现场发现量为主，参考年产生量进行裁量。 | | | | | | |